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1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鄒鉉霏

選任辯護人 呂家瑤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06
5、7410、155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鄒鉉霏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
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法 官 陳怡珊

法 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秀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